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7
（二）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8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9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9
四、政府采购情况.....	9
五、绩效管理情况.....	9
1、绩效管理情况.....	9
2、绩效目标情况.....	9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1、车辆情况：.....	10
2、房屋情况.....	10
七、其他说明.....	1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二）其他.....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工作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教育厅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厅机关内设机构 25 个：

办公室

人事处（外事处）

政策研究室

法规处

行政审批管理处

规划统计处

就业促进处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职业能力建设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农民工工作处

劳动关系处

工资福利处
养老保险处
失业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农村社会保险处
财务资金管理处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内审处）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劳动保障监察局
山西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财政拨

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我单位为空表）

八、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我单位为空表）

九、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7984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179841.66 万元。支出预算 179841.6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46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8.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7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8684.66 万元。

（二）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 179841.66 万元，比 2020 年 106647.11 万元增加 73194.55 万元，比例为 6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 11541.99 万元净减 11541.99 万元，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厅机关预算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

2、教育支出 9466.64 万元，比 2020 年 13699 万元减少 4232.36 万元，比例为 30%。主要原因是预拨中等职业教育和技校教育免学费用助学金额度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8.66 万元，比 2020 年 16106.48 增加 15412.18 万元，比例为 95%。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厅机关预算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入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形成。

3、卫生健康支出 171.70 万元，比 2020 年 178.51 万元减少 6.81 万元，比例为 3%。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和晋档工资和职务职称工资调整形成的变动影响。

4、转移支出 138684.66 万元，比 2020 年 64696.13 万元增加 73988.53 万元，比例为 114.36%。增加的项目是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三公”预算支出132万元，比2019年149减少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7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公务接待30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8.12万元。因为人员变动比2020年预算731.85万元减少3.73万元，减少0.5%。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0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实行全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916.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厅机关重点项目三个，分别是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省级资金）具体绩

效目标见附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车制度改革后厅机关经批准保留应急保障用车等车辆编制数为6辆，实有车辆数为6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用车编制数为2辆，实有车辆数为2辆。

2、房屋情况

厅机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218.05 m²。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74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174A01		人才服务	
174A01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174A0102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二）其他

2021年度安排的主要项目情况

1、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列市县）199.6万元。

- 2、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省级资金）
5028.4 万元
- 3、就业资金（列市县）3100 万元
- 4、就业资金（省本级）8674.7 万元
- 5、三支一扶计划经费（配套）3857.3 万元
- 6、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
补助资金 2783 万元
- 7、社会保险补助专项 135385.06 万元
- 8、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4590.38 万元
- 9、技工院校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7066.64 万元
- 10、技工院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2400 万
元
- 11、职业技能大赛 2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指除政府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